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BJA1011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京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威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威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威股份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曉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9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2 年。

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1,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如最终认购不足,不足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700 万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158,3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700 万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158,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叁佰万元整)全额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开立的 11110801040198333 银行账户中。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5BJA10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承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1,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800 万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148,2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止,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800 万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148,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捌仟贰佰万元整)全额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开立的 11110801040198952 银行账户中。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83,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83,276,361.66
其中:以前年度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000.00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3,276,361.66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76,361.66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6,361.66
其中:本年度金额	194,930.01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82,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82,319,250.00
其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82,319,250.0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9,680,75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02,667.28
其中:本年度金额	402,667.28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083,417.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京威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止 2016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110801040198333 余额为零。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382,319,25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110801040198333 银行账户余额为 100,083,417.28 元。

(三) 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16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7.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2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8,300.00	158,300.00	30,327.64	158,327.64	100.0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8,300.00	158,300.00	30,327.64	158,327.64	100.02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58,300.00	158,300.00	30,327.64	158,327.64	100.0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58,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7.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32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231.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23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200.00	148,200.00	138,231.93	138,231.93	93.27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200.00	148,200.00	138,231.93	138,231.93	93.27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48,200.00	148,200.00	138,231.93	138,231.93	93.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148, 200. 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 231. 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 231. 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2015 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303,276,361.6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1,583,276,361.66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2016 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1,382,319,25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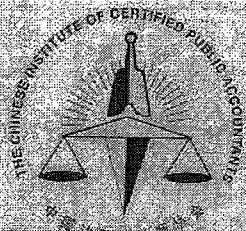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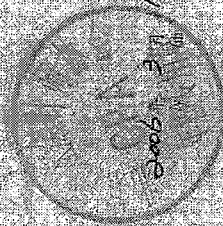




姓名: 李静
Full name: Li 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2-12-20
Date of birth: 1972-12-20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 unit: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 110108197212202020
ID No: 110108197212202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6.3.27
2006.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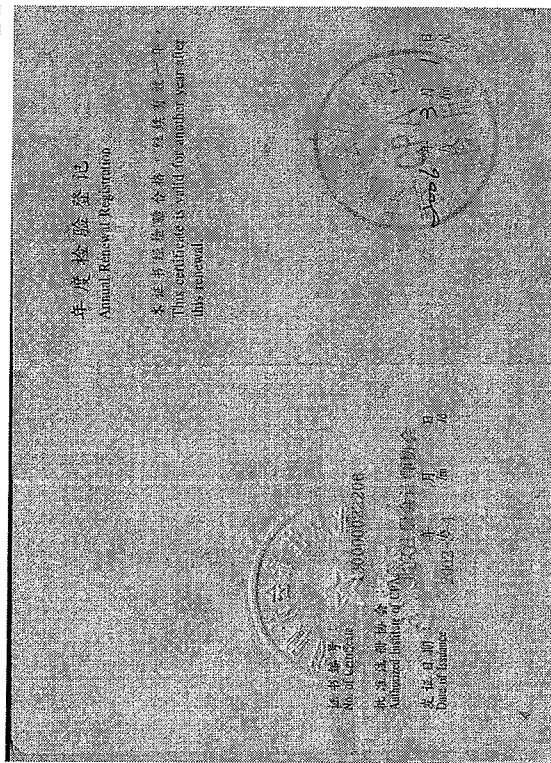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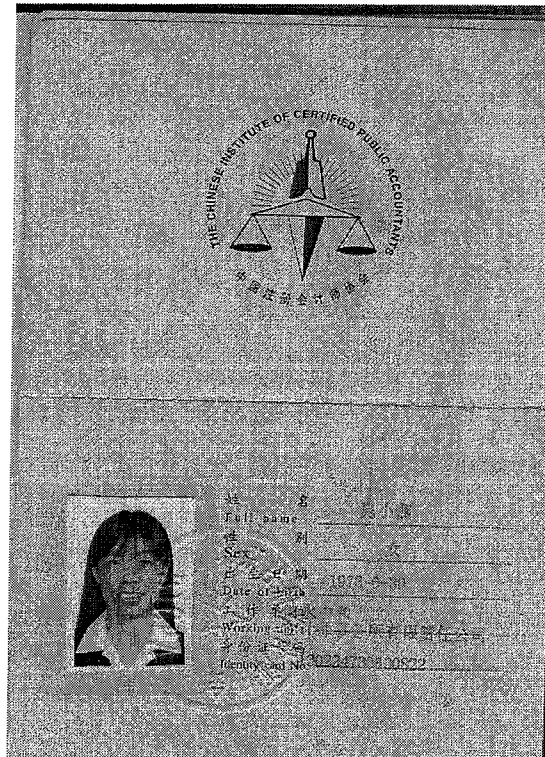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onth Day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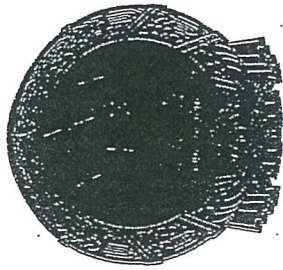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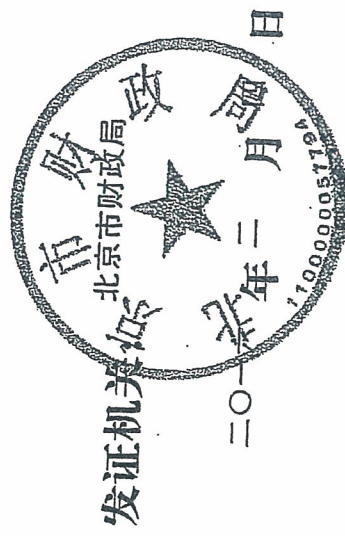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三十日